附件1

**襄汾县教育科技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襄汾县教育科技局主要职责：加强基础教育工作，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公共教育资源进一步向农村地区倾斜，促进教育公平；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中小学德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提高职业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发展活力；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完善民办教育宏观管理的政策措施，规范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完善以县为主的中小学教师管理体制，加强对中小学教师工作的统筹、规划、管理。依法落实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履行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考核奖惩、调整流动等管理职能。

1. 机构设置情况

襄汾县教育科技局下设襄汾县教育科技局教研室、襄汾县新城镇中心小学校、襄汾县陶寺乡中心小学校、襄汾县大邓乡中心小学校、襄汾县邓庄镇中心小学校、襄汾县襄陵镇中心小学校、襄汾县南辛店乡中心小学校、襄汾县景毛乡中心小学校、襄汾县古城镇中心小学校、襄汾县汾城镇中心小学校、襄汾县西贾乡中心小学校、襄汾县赵康镇中心小学校、襄汾县永固乡中心小学校、襄汾县南贾镇中心小学校、山西省襄汾高级中学校、襄汾县实验高级中学校、襄汾县汾城高级中学校、襄汾县赵曲高级中学校、襄汾县南辛店高级中学校、襄汾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襄汾县邓庄职业中学校、襄汾县第二初级中学校、襄汾县第三初级中学校、襄汾县第一小学校、襄汾县第二小学校、襄汾县第三小学校、襄汾县第四小学校、襄汾县第一幼儿园、襄汾县第二幼儿园、襄汾县特殊教育学校、襄汾县青少年校学生外活动中心31个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襄汾县教育科技局2019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襄汾县教育科技局2019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襄汾县教育科技局2019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襄汾县教育科技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五、襄汾县教育科技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襄汾县教育科技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部门经济分类表

七、襄汾县教育科技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襄汾县教育科技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襄汾县教育科技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襄汾县教育科技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襄汾县教育科技局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情况：襄汾县教育科技2019年我单位预算收入总计：52238.597226万元，支出总计：52238.59722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52238.597226万元，其中教育支出：38899.16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48.05107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12.6903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78.692956万元。比2018年45211.631307增加7026.965919万元。

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调标增加。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4万元，比2018年增加3万元，原因是中高考部分费用列入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原因是中高考部分费用列入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比上年无增减。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襄汾县教育科技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1.61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51.61万元，增长100%,原因是我单位2018年按事业单位填报，未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019年明确政府机关性质，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襄汾县教育科技局各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19年襄汾县教育科技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7个，具体见附件2。

六、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截至2018年底，襄汾县教育科技局下属31个单位实际保留公车1辆（教研室），原值11.62万元，另有下属学校的13辆车已按规定处置。

2.房屋情况：截至2018年底，襄汾县教育科技局下属31个单位共有占有房屋40.39万平方米，原值总计：30891.31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18年底，襄汾县教育科技局下属31个单位共拥有通用设备14734套，原值总计：9109.76万元；专用设备3672套，原值总计：1812.78万元；陈列物5件，原值4.76万元；图书568975册，原值：1100.92万元；家具用具118140件，原值：2846.23万元；无形资产11套，原值7.61万元。

（三）其他：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